

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表

债权人 名称/姓名		法定代表人姓名 (单位请填写)	
统一信用代码 /身份证件号		法人联系电话 (单位请填写)	
债权金额(元)		电子邮件	
债权类型	☐ 普通债权 ☐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☐ 其他		
有无代理人	☐ 有 ☐ 无	代理人姓名	
代理人手机号		代理人身份	☐ 律师 ☐ 其他
代理人身份证		律师证号	
是否获得生效 法律文书	☐ 是 ☐ 否	有无申请强制执行	☐ 有 ☐ 无
送达地址			
受偿账户户名		受偿账户账号	
开户行 (注明支行)			

重要提示:

1、申报人签字/盖章，即确认债权申报文件中填写信息真实有效，可作为管理人在破产清算案中核实债权人身份、债权金额、债权性质的有效信息，如因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、不准确，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，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。

2、申报人提供的受偿账户信息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。管理人将通过微信、短信、电话、邮箱和快递等任意方式与申报人联系，送达本案法律文书，如有财产分配的，将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向债权人汇划破产分配款项。如因上述内容错误或缺失，导致本案法律文书无法送达，或者分配款项无法汇划的，债权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3、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对债权的确认，也不构成对已过诉讼时效或存在其他失效事由的债权的重新确认。

4、代理人（若有）默认代理权限包括：代为申报债权、与管理人确认债权；承认、放弃、及变更债权申报金额；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并行使表决权、异议权；接收法律文书；和解；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；代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到破产程序终结为止。如有不同，请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。

5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pccz.court.gov.cn）系破产程序相关信息的法定披露平台。债权人、债务人、社会公众均可输入案号/债务人名称从该网站获取破产案件信息。债权人、债务人未及时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pccz.court.gov.cn），造成自身权利未能及时行使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。

6、未取得生效裁判文书的申报人，需提供债权产生的经过，提供债权凭证，包括但不限于可证明债权成立及债权金额的微信聊天记录、对账单、欠条、借条、发票等。

申报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债权申报说明书

管理人/清算组：

申报人对债权金额等作出如下说明（三种状态请分别勾选、填报）：

- ☐ 已获得生效法律文书，债权形成经过请参阅民事判决书/执行裁定书；
- ☐ 正在诉讼中，债权形成经过请参阅起诉书、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；
- ☐ 尚未起诉，债权形成经过请参阅申报人提供的债权凭证（合同、发票、对账单、微信聊天记录等），债权形成经过说明如下（可附页）：

提示：

- 1、如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尚未取得裁判文书的，请详细说明债权形成的过程，提供详实的债权凭证；
- 2、如债权人已取得生效裁判文书的，请说明申报主张金额是否和生效裁判文书一致。如有不一致的，请说明差异形成原因，例如：有自动履行情况，有执行分配等

申报人：_____

签字／盖章

年 月 日

(债权人系单位的，请提供)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

兹证明_____（身份证号为：_____），在我单位任
_____（职务），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。

特此证明！

单位名称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

授权委托书

现委托下列人员在_____的破产清算案中，作为
我单位/本人的委托代理人：

姓名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：

1. 代为申报债权、与管理人确认债权；
2. 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及变更债权申报金额；
3.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并行使表决权、异议权；
4. 代为接收法律文书；
5. 代为进行和解；
6. 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，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（不含受领分配款项）；
7. _____。

代理期限为：自委托之日起到破产程序终结为止。

委托人签章：

年 月 日

填报说明

(无须打印)

1、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《债权申报表》(原件,债权人本人签字或者盖章)、主体资格材料(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签字)、债权凭证(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签字,原件备查)。

2、关于主体资格材料

(1) 债权人系单位的,须提交的材料包括: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;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;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;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之外的人申报的,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。如委托律师参与破产程序需要提交律师证复印件(律师证内页的首页及有效期盖章页)和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公函原件。

(2) 债权人系个人,须提交的材料包括:本人身份证(正反面复印)或护照复印件(护照内页的首页及有效期盖章页),并由个人债权人签字。

(3) 债权人为境外主体或中国香港、中国台湾、中国澳门主体的,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件的原件。

3、关于债权凭证

债权凭证指证明债务人欠付贵司/您合法有效债务的证明文件。

对于已经获得生效裁判文书的债权人,可提供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执行裁定书等法院生效文书作为债权凭证,同时应如实说明裁判文书的后续履行情况。

对于未获得生效裁判文书的债权人,在申报债权时,应当说明债权形成过程,最后一次主张债权的时间、涉诉情况、涉执行案件情况等与申报的债权相关的基本事实。

4、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文件仅需 1 份。

5、债权申报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。

6、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:

(1) 快递收件地址: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,邮政编码:215000,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郎一华 13771790131;

(2) 电子邮箱:1306648718@qq.com;

(3) 如需电话联系管理人,请于法定工作日上午 9:30 至下午 6:00 拨打前述联系电话。



(手机扫码下载清算文书及电子申报表格)